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85, 438, 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4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3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8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80%。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3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10"予以了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3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5,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3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宜东先生

6、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8,32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42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3,72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39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9%
3、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8,32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77%

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董事秦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独立董事徐虹先生因交通原因航班延误未能参会),1名监事(监事刘锦源先生、张坤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2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2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欧秋生先生、赵晓光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6—00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6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第4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6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八届三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85	买入	1.00	1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6-03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57,322.44	21,448,386.24	-14.88
营业利润	190,580.31	190,075.82	0.27
利润总额	221,312.88	240,522.08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2)	114,450.56	112,898.67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3)	0.60	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45%	同比减少1.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注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99,799.02	6,176,166.38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注2)	1,487,756.60	1,123,818.27	32.38
股　本(注4)	220,855.51	190,699.20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5.89	14.31

注1: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期初数系公司重组后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

注2:2014年12月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40亿元的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发行净额39.4亿元在公司报表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中期票据的利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该中期票据的本金。

注3: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股本按发行普通股次月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注4:本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已按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作出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57,322.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8%;实现利润总额221,31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5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公司本期销售规模下降,主要是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32.38%,系201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向9名特定投资者增发新股以及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905,4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8,000,000股的73.99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894,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8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32,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李燕律师、叶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99,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7,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0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4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3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重庆蓝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